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高管薪酬的调整合理，薪酬审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0,233,606.00 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为持续的关联交易，云南蓝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交易金额占公司营收比重小，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华灿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云南蓝晶与玉溪

晶圆之间的日常加工业务关联交易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志镇_____

徐科_____

韩洪灵_____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